

证券代码：400038

证券简称：汇绿 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晓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陈海发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涂韩松 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福建如道律师事务所、董哲斌、张道承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 年 1 月 3 日，被告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对松溪县文秀湖片区综合开发建设 BT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原告参与项目的投标并中标。被告与招标代理机构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共同签发《南平

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确认原告为中标单位。2013年3月4日，原、被告依据招标文件就松溪县文秀湖片区综合开发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回购）签订《松溪县文秀湖片区综合开发建设BT项目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BT项目共有六个单项工程和费用组成总价暂定1.4亿元，实际投资额（由建安工程费、建设期利息、回购期利息、建设工程其他费及管理费等构成。）以审计为准。协议还约定，原告负责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和投资资金，投资回购价款由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构成。原告投资通过片区土地出让取得回购价款与投资回报，文秀湖片区沿湖约300亩可开发的山地，在土地公开出让中，原告负责兜底，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报价，该片土地二级市场的溢价部分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原告作为投资收益。

该工程原告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并已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决被告支付已到期的投资成本76105926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 2、判决被告支付项目的投资收益款3881115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 3、判决被告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531万元及工期延误违约金1461288元；
- 4、判决被告退还保证金20万元、垫付的办公费用30万元以及设计费73.5万元，以及上述各项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
- 5、本案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鉴于诉讼双方对工程价款等主要争议部分已形成共识并初步达成和解意向，为积极解决争议及维护双方日后的友好关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2018）闽民初 58 号]，准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最终结果预计将对本期和期后利润有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 58 号]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